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园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人：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园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园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园艺场)院内
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肆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1500461.4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革。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履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

- (1) . 指挥、协调工程沿线施工及外部关系;
- (2) . 负责全工程质量监督、进度管理;
- (3) . 协助承包人安置临时料场工作。

2. 承包人责任

- (1) . 负责所承包的合同段工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2) .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40 日历天。
- (3) . 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机械满足工程需要。
- (4) . 施工期间保证道路畅通。
- (5) . 搞好与外部协调工作, 加强现场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
- (6) . 确保安全施工, 承担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质量责任缺陷 1 年。
- (7) . 本工程原则上不变更, 确需变更的, 须经业主单位现场负责人同意并签变更手续后, 方可变更。

3. 履约责任

(1).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 达不到合格标准必须返工, 否则不给予计量。

(2). 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完工的 (不可抗拒的天气、自然灾害除外), 每拖延一天, 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 元。

八、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审计后付至合同额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九、工程质量保证期

工程质保期期限 12 月。

十、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口市川汇区园艺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勇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478W3G1B

地址：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6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739599652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鹿邑支行

帐 号：

帐 号：2481 7216 0633